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南审〔2023〕2号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连南瑶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改建项目，位于连南瑶族自治县瑶山路与顺德大道交叉口西南200米，中心坐标：E112°16′54.811″、N24°43′26.352″。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的5%。

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业务楼（四层，建筑面积2432m²）和检验楼（四层，建筑面积1640m²）进行装修改造。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

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及装修产生的泥沙污水,经沉淀池沉淀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应落实建筑施工工地“8个100%”抑尘措施;夜间(22:00~6:00)禁止高噪声机械施工作业,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对废油漆、涂料等不稳定的成分,采用容器进行收集,并定期清理,对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有条件的应在建筑材料堆放地及建筑垃圾堆放地周围建立简易的防护围带,以防止垃圾的散落,并定期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及时清运。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实验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50t/d,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总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连南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通过自建的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理化检验室有机废气和酸雾、微生物检验室气溶胶、污水处理站恶臭。理化检验室有机废气和酸雾经通风橱换气后引至屋顶排放,微生物检验室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紫外灭菌+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需对臭气产生区域加罩,投放除臭剂,加强绿化,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一)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实验仪器运行噪声以及通风橱排风扇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减震、隔声、消声处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弃物(实验废弃物、实验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

分别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化学品包装物、废过滤介质等危险废物，采用分类收集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的贮存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建设。

（三）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污水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独立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二、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配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连南县经济发展促进局，湖南乐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

2023年2月16日印发
